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25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彭楚皓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重訴字第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5482號、112年度偵字第2644、4484、7800、8527、1427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係不服判決請求救濟之方法，未經下級法院判決之案件，不得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，若就未經判決部分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又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。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等部分，既非第二審審判範圍，自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。

二、原判決以上訴人彭楚皓經第一審判決分別判處共同特殊洗錢1罪刑，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；及各依想像競合犯之例，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10罪刑（均兼論一般洗錢罪），並諭知相關之沒收及追徵後，檢察官與上訴人均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認為第一審就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諭知內容違法，並未及審酌上訴人上訴後已繳回犯罪所得，且上訴人與告訴人李宗儒之和解內容已履行完畢，量刑基礎已有變更，因而撤銷改判，或另諭知適法之易刑標準，或判處較輕

之刑。已詳述其量刑審酌之依據及理由，俱有卷內資料可資覆按。

三、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：⑴伊遭警方逮捕時經扣案之現金新臺幣83萬9,800元與本案無關，應不予宣告沒收。⑵伊於原審審理時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為賠償，原審未就原諭知之沒收扣除伊賠償被害人之金額，實屬漏未裁判，顯有應調查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云云。

四、經查，原判決已敘明檢察官及上訴人就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均明示僅對科刑部分為之，不及於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部分，原審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為審理，則第一審判決關於對上訴人諭知沒收部分既不在原審之審理範圍，上訴人就原判決所未審理之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自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，應認其上訴均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恆吉

法　官　林靜芬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法　官　王耀興

法　官　陳松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石于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